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灾险普办函〔2021〕2号

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用普查标志的通知

各设区市普查办，省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近日，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启用普查标志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18号），现转发你们。请各地、各部门按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标志使用规定，并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与参与度，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附件：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用普查标志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1年1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灾险普办发〔2020〕18号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启用普查标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增强全社会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规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20—2022”标志（简称普查标志）的使用与管理，经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室(简称国务院普查办)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中启用普查标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志图案。



(二)标志涵义。“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20—2022”标志,以自然灾害、放大镜、圆环为主要图形元素。外围圆环图形,寓意全民齐心协力、共同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也体现全民共同发展的美好愿景;中间反白部分融合了放大镜元素,体现深入的风险要素调查、隐患调查等涵义;内圈圆形包含本次普查涉及的六大灾种,并以各类灾害代表色为主要色彩元素,寓意全面和综合;“2020—2022”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时间段。普查标志集中体现了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和“统筹”的主旨。

(三)标志使用单位。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地方各级普查办,经国务院普查办授权使用的其他单位。

(四)标志使用范围。普查标志可由本通知规定的使用单位在如下载体和活动中使用。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出版物、公益广告、宣传品、纪念品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办公用品,如公文袋、文件夹、信封、信纸、会标、名片,以及普查工作证件、奖牌、奖励证书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用网站、网页、新媒体等媒介,新闻发布和咨询服务现场,教学用幻灯片模板等。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普查标志进行改动或添加其他内容,不得将普查标志用于商业活动及其他非公务活动。

(五)标志使用管理。普查标志由国务院普查办负责统一管理,凡本通知规定以外的单位、组织和个人需要使用本标志,需报请国务院普查办批准。

附件:普查标志使用规范



(联系人及方式:徐 娜 010-52811221, 胡海洋 010-83933877)

附件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LOGO使用规范

LOGO标准图形及最小使用规范



30mm

30mm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LOGO单色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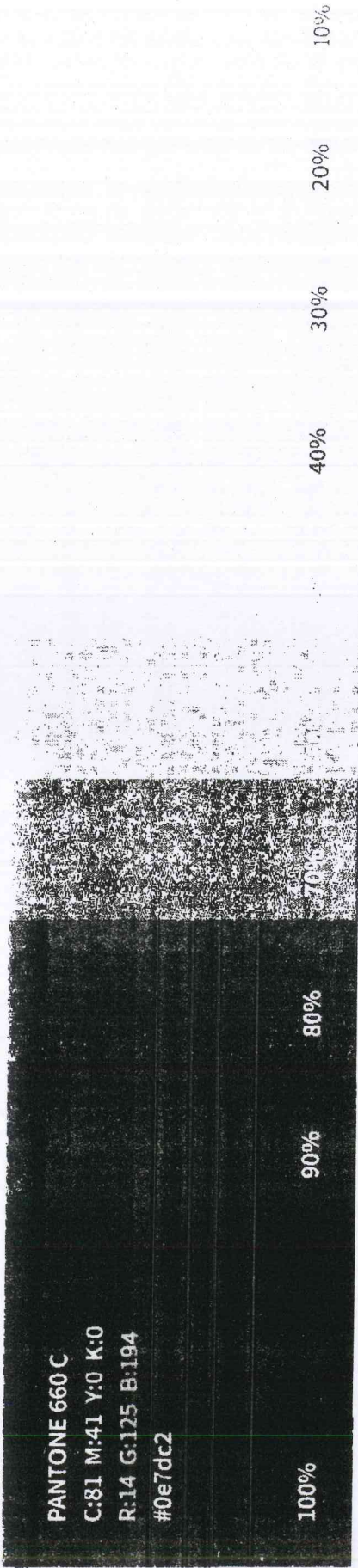
单色的使用也较为常见,如传真、复印及单色印刷等。由于标志的单色特性,使用较为方便。

— 6 —



标准色、色阶

标准色是象征精神及文化的重要因素，通过视觉传达产生强烈印象，体现色彩在视觉识别中的作用。为了进一步保证标准色在不同印刷材质上的色彩效果，



LOGO辅助色

在充分使用标准色的基础上,由于行业特性与特定的需要,可视情况选择辅助颜色进行使用,以起到活跃整体气氛与辅助识别的作用

8



PANTONE 7418 C
C:24 M:79 Y:56 K:0
R:196 G:84 B:89
#c45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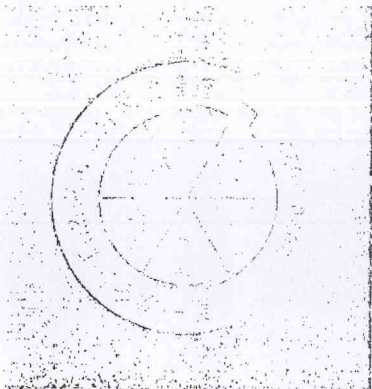


PANTONE 7676 C
C:60 M:60 Y:10 K:0
R:121 G:108 B:164
#796ca4



PANTONE 7407 C
C:15 M:40 Y:70 K:0
R:220 G:166 B:87
#dca657

辅助色与单色logo使用规范



LOGO与标准色组合规范

标准色是象征精神及文化的重要因素,通过视觉传达产生强烈印象,体现色彩在视觉识别中的作用。
 为保持统一,提高识别性,在印刷品及办公用品等使用标准色时,应加白色描边,以保持其辨识度。



LOGO与辅助色组合规范

在充分使用标准色的基础上,由于行业特性与精定的需要,可视情况选择辅助颜色进行使用,以起到活跃整体气氛与辅助识别的作用。

辅助颜色与主色共同使用,且主色与辅助色在整体应用中,应保持主次分明。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中国地震局。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承办单位:监测减灾司 经办人:王 平 电话:83933632 共印 100 份

